

民权县国有资产处置采购评估服务 框架协议



甲方：民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乙方：中建银（北京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

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签订地点：民权县绿洲路南段财政局院内

民权县国有资产处置采购评估服务框架协议

甲方：民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地址：民权县绿洲路南段财政局院内

联系方式：0370-3105513

乙方：中建银（北京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(入围供应商)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1号楼11层1101
内1101室

联系方式：15039090960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

签订地点：民权县绿洲路南段财政局院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国有资产处置采购评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一、协议事项

项目名称：民权县国有资产处置采购评估服务框架协议
项目

项目编号：民财采招-2025-10

评估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房屋、土地、构筑物、机械设

备、车辆、办公设备、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（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）。

评估内容：对拟处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、风险评估、处置方案设计等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服务内容：

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，开展资产评估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法、收益法、成本法等评估方法。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乙方可制定详细的处置方案，明确处置方式（如拍卖、出租、招标、协议转让等）、时间安排、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。

服务标准：

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。

评估结果应科学合理，符合甲方利益最大化原则。

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及资产信息。

三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协议可相应调整或终止。

四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

服务完成后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，可以由甲方直接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或者从拍卖款、租金款中扣除服务费用支付服务方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有权了解资产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，获取相关信息和报告。

应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资产信息及相关资料。

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。

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评估和处置工作。

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问题及解决方案。

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资产信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六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

1、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，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。

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：

(1) 不遵守保密规定，向有关单位、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资产评估情况的；

(2) 与任何有关单位、团体或个人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、私下串通的；

(3)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(4) 存在泄密等问题，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；

(5)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，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的。

2、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%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，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。

3、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，补充征集的条件、程序、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。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。补充征集期间，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2、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协议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并予以通报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、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。其中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2、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年6月11日 至 2027年6月11日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吴/付

年 月 日